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9 年第 2 次  
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 組別<br>編號 | 單 位        | 職 稱    | 名額 | 考試<br>方式 |
|----------|------------|--------|----|----------|
| 1        | 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  | 契約進用職員 | 1  | 口試       |
| 2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臨時技術工  | 1  | 口試       |
| 3        |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 臨時技術工  | 1  | 口試       |
| 4        |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 臨時技術工  | 1  | 口試       |
| 5        |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 臨時技術工  | 1  | 口試       |
| 6        |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 臨時技術工  | 1  | 口試       |
| 7        | 臺南市後壁區衛生所  | 臨時技術工  | 1  | 口試       |
| 8        |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 臨時技術工  | 5  | 口試       |

\* 「報名表範例」請參閱第 13、14 頁。

109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 別 編 號                   | 1  |
| 用 人 機 關                   | 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  |
| 人 員 類 別<br>職 稱<br>職 務 編 號 | ■契約進用職員  |
| 需 求 人 數                   |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
|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
| 工 作 內 容                   | 出納、庶務、財產管理人員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 遇 / 每 月                 | 新台幣 27,441 元   |
| 資 格 條 件                   |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幼保相關畢業，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br>2. 具機車或汽車駕照。<br>3.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 1. 報名表。<br>2. 汽/機車駕照影本。<br>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br>4.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br>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br>6.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
|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 上 班 地 點                   |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42 號   |
|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br>室 聯 絡 人  | 聯絡人：陳怡君 電話：06-2287047 傳真：06-2225796<br>電子郵件：kimiko0409@gmail.com   |
| 備 註                       | 1. 具有公立幼兒園相關行政經驗尤佳。<br>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br>3.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br>4. 必要時需配合園務推動進行調整加班(例：園務會議、畢業典禮等)。<br>5. 本契約進用職員其考核及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

|  |  |
|--|--|
|  | 6.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0年考核結果與111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

109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 別 編 號                   | 2  |
| 用 人 機 關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 人 員 類 別<br>職 稱<br>職 務 編 號 |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
| 需 求 人 數                   |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
|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
| 工 作 內 容                   | 1.辦理臺南文化中心藝文沙龍及親子閱覽室館務<br>2.其他交辦事項   |
| 待 遇 / 每 月                 | 新台幣 23,800 元(110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
| 資 格 條 件                   |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  |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 1.報名表<br>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
|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 上 班 地 點                   |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332號(臺南文化中心)<br>上班日:週三至週日   |
|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 聯絡人：張婷夙 電話：06-2692864#203 傳真：06-2897913<br>電子郵件：chtisu@mail.tainan.gov.tw                                |
| 備 註                       |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br>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br>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0年考核結果與111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109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 別 編 號                   | 3  |
| 用 人 機 關                   |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
| 人 員 類 別<br>職 稱<br>職 務 編 號 |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
| 需 求 人 數                   |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
|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
| 工 作 內 容                   | 公所內外環境整理清潔維護、服務台值班、圖書館 3 樓及志工室清潔維護、花圃修剪種植。   |
| 待 遇 / 每 月                 | 新台幣 23,800 元(110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
| 資 格 條 件                   |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 1. 報名表<br>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與資格條件相符合之 3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
|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 上 班 地 點                   |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1號  |
|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 聯絡人：曾吉仁 電話：06-5761001#204 傳真：06-5764400<br>電子郵件：kenkey@mail.tainan.gov.tw  |
| 備 註                       | 1. 每日工作時間為 08:00-12:00，13:00-17:00。<br>2. 可勝任清潔打掃、花圃修剪種植及搬運物品等工作。<br>3. 通過閩南語或母語認證，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br>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111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0 年考核結果與 111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109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 別 編 號                   | 4   |
| 用 人 機 關                   |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
| 人 員 類 別<br>職 稱<br>職 務 編 號 |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
| 需 求 人 數                   |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
|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
| 工 作 內 容                   | 整理公墓環境及協助公墓管理業務等  |
| 待 遇 / 每 月                 | 新台幣 23,800 元(110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
| 資 格 條 件                   | 1.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br>2.具機車駕照  |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 1.報名表<br>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br>3.機車駕照影本   |
|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 上 班 地 點                   |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108號   |
|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 聯絡人：陳添生            電話： 7862001            傳真：7862407<br>電子郵件：pn042@mail.tainan.gov.tw                         |
| 備 註                       | 1.通過閩南語或母語認證，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br>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111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0 年考核結果與 111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109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 別 編 號                   | 5   |
| 用 人 機 關                   |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
| 人 員 類 別<br>職 稱<br>職 務 編 號 |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
| 需 求 人 數                   |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
|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
| 工 作 內 容                   | 地政業務收件、計費、收費、全功能櫃台、謄本申請作業、案件登錄及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件   |
| 待 遇 / 每 月                 | 新台幣 23,800 元(110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
| 資 格 條 件                   |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   |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 1.報名表<br>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br>3.相關工作經驗(請載明工作起訖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br>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如有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br>5.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 上 班 地 點                   |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
|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 聯絡人：陳靜慧 電話：06-2559317#316 傳真：06-2559344<br>電子郵件：1040330@mail.tainan.gov.tw  |
| 備 註                       | 1.需具基礎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br>2.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br>3.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br>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111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0 年考核結果與 111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109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 別 編 號             | 6   |
| 用 人 機 關             |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
| 人 員 類 別<br>職 務 編 號  |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
| 需 求 人 數             |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
|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
| 工 作 內 容             | 1.辦理地價登錄、地價查詢、地價證明及實價登錄<br>2.其他交辦事項   |
| 待 遇 / 每 月           | 新台幣 23,800 元(110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
| 資 格 條 件             |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   |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 1.報名表<br>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br>3.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br>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驗(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 上 班 地 點             | 臺南市白河區國泰路317號   |
|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 聯絡人：薛宇敏                      電話：06-6852251 轉 308                      傳真：06-6858085<br>電子郵件：shirley168@mail.tainan.gov.tw |

|        |  |
|--------|--|
| 備<br>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基礎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li><li>2.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li><li>3.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li><li>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111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0 年考核結果與 111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li></ol> |
|--------|--|

109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 別 編 號                   | 7   |
| 用 人 機 關                   | 臺南市後壁區衛生所   |
| 人 員 類 別<br>職 稱<br>職 務 編 號 |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
| 需 求 人 數                   |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
|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
| 工 作 內 容                   | 1.門診掛號、公共衛生業務<br>2.健保上傳、衛材及物品管理<br>3.衛生所內外環境清潔(含廁所清潔)及垃圾清理倒除<br>4.其他交辦事項  |
| 待 遇 / 每 月                 | 新台幣 23,800 元(110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
| 資 格 條 件                   |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   |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 1.報名表<br>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br>3.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相關證照(無則免附)  |
|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 上 班 地 點                   | 臺南市後壁區衛生所(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3號)  |
|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 聯絡人：李媿儀      電話：06-6872624#112      傳真：06-6872249<br>電子郵件：a00207@tncghb.gov.tw  |
| 備 註                       | 1.需熟國台語、諳電腦文書操作。<br>2.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br>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111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0 年考核結果與 111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109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 別 編 號                   | 8   |
| 用 人 機 關                   |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
| 人 員 類 別<br>職 稱<br>職 務 編 號 |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
| 需 求 人 數                   | 正取：5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
|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
| 工 作 內 容                   | 1.殯葬館、火化場、納骨塔、公墓等殯葬業務及一般行政相關工作<br>2.其他交辦事項  |
| 待 遇 / 每 月                 | 新台幣 23,800 元(110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
| 資 格 條 件                   |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 1.報名表<br>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br>3.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
|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 上 班 地 點                   |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轄區域(南區、新營區、柳營區、鹽水區)  |
|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 聯絡人：劉秋虹 電話：06-2144333 # 330 傳真：06-2144337<br>電子郵件：hdfilm@mail.tainan.gov.tw   |
| 備 註                       | 1.能配合加班或假日、夜間輪值。<br>2.有殯葬工作經歷尤佳。<br>3.需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br>4.具喪禮服務相關證照者尤佳(有相關證照者附上相關證明)。<br>5.具汽車駕照者尤佳(有相關證照者附上相關證明)。<br>6.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br>7.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111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0 年考核結果與 111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      |            |
|------|------------|
| 文件名稱 |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
|------|------------|

## 檢查種類

| 類別     | 檢查對象 | 週期    | 實施方式        |
|--------|------|-------|-------------|
| 一般體格檢查 | 新進人員 | 到職前完成 |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

| 類別         | 檢查內容   |
|------------|--|
|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li> <li>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li> <li>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li> <li>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li> <li>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 <li>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li> </ol> |

109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範例)

|                 |  |
|-----------------|--|
| 甄試號次<br>由用人機關填寫 |  |
|-----------------|--|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共 2 頁，第 1 頁

※報考人甄試組別僅能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 組別編號           | 23   | 用人機關 |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   |              |   | 職稱                      | 臨時技術工        |   |   |          |             |  |
|----------------|--|------|----------|---|--------------|---|-------------------------|--------------|---|---|----------|-------------|--|
| 姓名             | 陳筱玲  |      |          |   |              |   | 出生日期                    | 57 年 6 月 5 日 |   |   |          |             |  |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A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0 | 住宅<br>電話 | 04-12345678 |  |
| 通訊<br>地址       | 114-90<br>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483巷165弄418號                |      |          |   |              |   | 行動<br>電話                | 0912-123-456 |   |   |          |             |  |
| 學歷             | 畢業學校及學科系<br>(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      |          |   |              |   |                         |              |   |   |          |             |  |
|                | ○○高中學校 普通科 系(科)/研究所 學位 75 年 6 月 10 日畢業(肄業)             |      |          |   |              |   |                         |              |   |   |          |             |  |
|                |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      |          |   |              |   |                         |              |   |   |          |             |  |
| 相關<br>工作<br>經歷 | 工作單位   |      | 職稱       |   | 工作內容         |   | 起迄時間                    |              |   |   |          |             |  |
|                | ○○市政府交通局   |      | 臨時人員     |   | 協辦理公文歸檔等業務   |   | 自 96 年 1 月至 99 年 5 月    |              |   |   |          |             |  |
|                | ○○公司   |      | 作業員      |   | 生產線作業        |   | 自 90 年 1 月至 95 年 9 月    |              |   |   |          |             |  |
|                |  |      |          |   |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專業<br>證照       | 證照名稱   |      | 等級       |   | 發照機構         |   | 證照號碼                    |              |   |   |          |             |  |
|                | 就業服務技術士  |      | 乙級       |   | 行政院勞委會       |   | 123-123456              |              |   |   |          |             |  |
|                | 全民英檢   |      | 初級       |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E415574                 |              |   |   |          |             |  |
| 相關<br>訓練       | 訓練單位   |      | 訓練名稱     |   | 訓練內容         |   | 起迄時間                    |              |   |   |          |             |  |
|                | ○○電腦補習班  |      | 辦公室軟體課程  |   | 辦公室軟體操作運用    |   | 自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6 月 |              |   |   |          |             |  |
|                |  |      |          |   |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本人報名前非報考用人機關之現職人員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 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特此切結。

報考人簽章： 陳筱玲 填表日期：○○○年○○月○○日  
(須親筆簽名或蓋章，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